

《基本法》與香港法治

1

李浩然博士

2019年2月25日
教育局

1. 法治原則

- 權利和義務
- 集會自由、言論自由
- 自由的限制、權利的平衡
- 法律必須是可接觸得到的
- 相稱原則（Proportionality）
- 權利和公眾利益
- 權利的代價

2. 法院對政治權利保護的思考

3

➤ 《基本法》第27、39條

➤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吳恭劭、利建潤

HCMA 563/1998 ; FACC 4/1999 (Originals in English)

➤ LEUNG KWOK HUNG, FUNG KA KEUNG, CHRISTOPHER AND LO WAI MING V. HKSAR

梁國雄，馮家強及盧偉明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

HCMA 16/2003; FACC Nos. 1 & 2 of 2005 (Originals are in English)

➤ 答辯人認為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》條例第16條，即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19條:-

“ (一)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

(二)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

(三) 本條第(二)項所載權利之行使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，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:-

(甲)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；或

(乙)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、或公共衛生或風化。”

1. 關係：

- 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和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7條，
- 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第27條
- 是否違反《基本法》第39條

** 《基本法》第27條和第39條的比較

2. 什麼是合法利益？是否足以構成充分理據，把侮辱國旗和區旗的行為刑事化，來限制發表自由？

3. 「合法利益」：什麼是“Ordre public”？

- 考慮：
 - ✓ 社會運作
 - ✓ 限制的目的
 - ✓ 設限的機構必須受到其他的機構所約束

- 並非絕對，也不精確，並且非一成不變(受時間、地點、環境、社會觀念等因素影響)

- 「锡拉庫扎原则」:保障集體不止是防止擾亂公共秩序

4. 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:

- 依法
- 達致法律所容許的目的
- 是必須的

5. 通知制度符合「依法規定」的要求

- ✓ 公約的規定清晰
- ✓ 處長的決定是受到制衡的。受影響人士可向公共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，甚至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
- ✓ 有關理据支持限制的必要性

**只是像徵表達，而非實際的言論自由表達權

**因讚美而塗污國旗區旗也屬於違法

**必要性：Proportionality Test

3. 法院對人權保護的思考

8

➡ 《基本法》第27條

➡ 楊美雲等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

YEUNG MAY WAN & OTHERS v. HKSAR

HCMA 949/2002 ; FACC 19/2004 (Originals in English)

➡ 上訴庭亦援引終審法院在吳恭劭一案的分析，這些權利並非絕對，亦受限制。同樣地，除非必要與合情理，對行使這些權力也不能隨意作出限制，總體來說，是一種平衡個人與公眾間利益的問題。

➡ 對當事人的拘捕合法與否，是否影響其他控罪的問題？

3. 法院對人權保護的思考

9

- ▶ 《基本法》第27條
- ▶ 律政司司長 對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等
WONG YEUNG NG v.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
HCMA 407/1998 ; CACV 161/1998 ; FAMC 8/1999 (Originals in English)
- ▶ 《基本法》第27條中，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，應被視為《基本法》所要保障的一系列基本權利和自由，但並不表示不能制定法律對這些權利和自由進行限制。
- ▶ 《基本法》第39條的作用，正是確保這些限制權利和自由的法律，並不違反國各個國際公約的規定。
- ▶ 如果為了達到一個合法的目的，例如彰顯公義，《基本法》第27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16條所賦予的言論和出版自由，是可以受到限制的。

謝謝

2019年2月25日，香港